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德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另具狀對上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，惟因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許聲明不服，抗告人無從據此補正其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